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21号

申请人：王婷婷，女，199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西庙行政村闸西自然村18-1号。

被申请人：成都华宸迷你海洋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星空路二段399号万达广场2层2032号。

法定代表人：王仁英，职务不详。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王婷婷申请被申请人成都华宸迷你海洋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王婷婷于2025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成都华宸迷你海洋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由于本案尚处于破产审查阶段，尚未受理，申请人王婷婷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王婷婷撤回对成都华宸迷你海洋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伍 敏

审 判 员 张楚敏



书 记 员 王 楠